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2-4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9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高上、周磊、赵谋明、王艳、刘令均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吴仕鑫、赵素荣、李洁群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武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调整为:陈武、应军、高上、赵谋明、刘令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陈武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宁夏伊品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等股东持有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或“标的公司”)99.22%之股份,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实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赵谋明、王艳、刘令对本次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分析,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的广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的包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后续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董事会对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审议,表决如下:
 1.标的资产的作价作价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YCV106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对于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作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伊品生物(含合并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436,049.06万元,其100%股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560,093.67万元,评估增值124,044.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45%。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等重大期后事项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伊品生物99.22%之股份的作价为537,623.21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广新集团、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铁小荣、佛山市美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投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扬州华盛盛企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扬州华盛”)、北京诚益通达生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益通”)、马卫东、沈万斌、包创维共10名伊品生物股东。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十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情况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6.10	5.4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5.77	5.2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5.52	4.97

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经协商,本次交易的价格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7元/股。

在本议案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537,623.21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458,459.37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4.97元/股,发行数量共计922,453,450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为79,163.84万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的现金价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占本次发行股份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
1	广新集团	201,634.54	406,703,292	43.98%	36,582.57
2	伊品集团	111,019.37	223,679,009	24.22%	19,161.65
3	铁小荣	70,876.87	142,600,001	15.26%	12,567.65
4	美的投资	30,433.98	61,238,366	6.64%	5,370.70
5	新希望集团	30,433.98	61,238,366	6.64%	5,370.70
6	扬州华盛	4,196.37	8,443,399	0.92%	740.54
7	诚益通	4,596.52	9,246,527	1.00%	0.00
8	马卫东	1,966.38	3,966,377	0.43%	0.00
9	沈万斌	1,671.10	3,362,382	0.36%	0.00
10	包创维	1,641.26	3,302,331	0.36%	0.00
	合计	468,469.37	922,453,450	100.00%	79,163.84

发行数量精确至股,计算结果如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Q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期内,如广新集团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广新集团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广新集团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约定了解锁方式的各项约定。

Q伊品集团及铁小荣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仍需按下列方式解锁,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a.自2022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自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可申请解锁股份之本人认购股份×30%+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一次申请解锁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用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b.自2023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且自2023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之本人认购股份×60%-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若第二次累积申请解锁的股份处于锁定期内,已解锁股份应用于锁定期结束后方可转让。
 c.自2024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且自2024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自完成之次日,累积可申请解锁股份之本人认购股份+累积已补偿的股份(如有)+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业绩承诺期内,如广新集团及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广新集团及铁小荣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履行转让时所转让的股份,以及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按前所述4项解锁协议约定的可解锁及转让情形除外。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约定了解锁方式的各项约定。

Q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Q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证券交易所核实后直接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赔偿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规定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或解禁事项。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割安排
 交割日期为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经审计专项审计确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有权就专项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或提出意见。对于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所占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上市公司。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上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Q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履行转让时所转让的股份,以及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按前所述4项解锁协议约定的可解锁及转让情形除外。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约定了解锁方式的各项约定。

Q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Q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证券交易所核实后直接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赔偿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规定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或解禁事项。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割安排
 交割日期为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经审计专项审计确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有权就专项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或提出意见。对于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所占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上市公司。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上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履行转让时所转让的股份,以及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按前所述4项解锁协议约定的可解锁及转让情形除外。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在相关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若星湖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则增加部分股份亦应遵守相关协议约定了解锁方式的各项约定。

Q其他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若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Q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证券交易所核实后直接面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并赔偿下述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原则划分投资者赔偿责任归属。

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但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不应少于上述规定锁定期约定的期限。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或解禁事项。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交割安排
 交割日期为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经审计专项审计确定。广新集团、伊品集团及其他交易对方有权就专项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或提出意见。对于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期间的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或净资产减少金额以现金方式按其所占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支付给上市公司。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前的新老股东按照交易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上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价格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导致发行股份数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前述发行上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将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也将按照目前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各认购对象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按照其各自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高上、周磊、庞碧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广新集团
 广新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广新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广新集团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广新集团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在上述36个月锁定期满的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业绩承诺期内,如伊品集团及铁小荣尚未履行当期业绩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进行转让。但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履行转让时所转让的股份,以及伊品集团及铁小荣按前所述4项解锁协议约定的可解锁及转让情形除外。